

臺南市營建賸餘土石方未上網撮合交換利用，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業制定自治條例及設立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大幅提升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率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工程等 51 件，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上網撮合土石方交換，無法促進營建賸餘土石資源有效利用，經函請研謀改善，該府業制定自治條例及設立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積極促進營建賸餘土石資源有效利用，大幅提升土石方交換利用率。



臺南市政府土石方交換照片
(臺南市政府提供)

臺南市審計處於民國(下同)100 年間辦理營建賸餘土石方查核，發現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永康排水系統整治工程等 51 件，未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上網撮合土石方交換利用，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其中以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工程契約金額 12 億 2,251 萬餘元最大，且借土挖運(含購土)數量高達 170 萬餘立方公尺最多，金額達 3 億 4,670 萬餘元，惟巨量土石方未依規定上網撮合交換利用，以減少外購土石方數量與節省公帑支出，經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函請該府研謀改善。

案經臺南市審計處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該府已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制定「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控管營建土石方交換利用。據該府統計，臺南市 101 至 103 年度土石方交換數量合計 172 萬餘立方公尺，平均土石方交換率 59.26%(各年度分別為 61.28%、70.58%及 41.57%)，較 100 年度 33.54%大幅提升 25.72 個百分點，經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2 月考核該府 102 年度執行成效為優等。